

健身房消费套路多 民法典教你来维权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袁文伟

最近,“刘畊宏女孩”成了大家热议的话题。疫情期间,在上海居家隔离的刘畊宏在网络上直播燃脂健身操课程,带动居家运动,仅7天就涨粉1000万,成为直播界“现象级”博主。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健康的追求日益强烈,还有一些没有健身基础的运动爱好者更倾向于去健身房锻炼,接受更专业的健身指导,有计划地燃烧卡路里。但消费者在进入健身房挥洒汗水的同时,也不要忽略了对自身合法权益的保护。

近日,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中发现,由虚假宣传、价格欺诈、预付款消费、关门停业退卡难、服务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引发的健身服务消费纠纷不断,案件同比增长较大,严重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此,鼓楼法院归纳列举了常见的健身消费纠纷类型,教大家如何破解消费陷阱,合理运用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自身权益。

频繁更换私人教练 分歧严重解约退费

2018年8月至9月间,杨某与某健身机构签订《健身教练培训协议》,购买常规课程、拉伸课程、拳击课程等多个健身培训课程,课程数量共150余节,总价9.8万余元。协议约定,会员一旦签署协议选择了服务课程,不得取消,如取消课程的,服务费不能退还;如遇教练请假、离职、岗位变动等,健身机构有权直接为其更换教练;会员如对教练不满意也可申请更换。

其后,因不满健身机构多次更换私人健身教练,杨某在上了70余节课程后,表示不愿再接受健身培训服务,并与健身机构协商退还剩余的课费5.4万元,遭到健身机构拒绝。杨某诉至法院,要求解除与健身机构的合同,并判令健身机构退还剩余课费及支付违约金。

鼓楼法院经审理查明,因健身服务合同具有较强的人身属性,其履行建立在一定的信任基础之上,消费者的个人体验十分重要。杨某与某健身机构签订的《健身教练培训协议》采用了预付款消费模式。培训期间,某健身机构在消费者已经预付了健身服务费用的情况下,多次更换私人教练,消费者不愿继续接受服务,双方之间已产生严重分歧。

法院认为,因合同不宜强制履行,合同又采取预付消费形式,应当允许杨某对是否继续接受后续未消费部分的服务进行选择。因此,对杨某解除合同并退还剩余课程费的诉请应当予以支持。同时,由于无相关证据证明某健身机构存在违约行为,对于杨某关于违约金的诉请法院不予支持。最终,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判令杨某与健身机构的合同关系解除,健身机构退还杨某剩余课费5.4万元。

法官庭后表示,消费者通常是基于对私人健身教练的选择而购买培训服务,教练更换及适配度直接影响其合同目的的实现。健身机构负有保证其所提供服务稳定持续的义务,如需更换教练或服务,应及时与消费者做好沟通协商,避免产生纠纷。

同时,法官提醒消费者应理性消费,在购买健身课程时,多作比较、谨慎选择,预付金额亦不宜过大。在签订协议时应认真阅读合同条款,对健身机构所配备的教练资质进行充分了解。若对私人教练有特定要求,且不接受更换的,应在协议中予以明确,否则可能承担交易风险。

指导不善学员受伤 解除合同退费赔偿

自2020年7月20日起,庄某陆续与某健身服务公司签订数份《私教训练合同》,支付共计30660元的课程费。同年10月16日,庄某在参加一节私教训练课时,根据教练的指导做相关动作,不慎受伤,

随即被教练送往当地医院就诊。此后一段时间,庄某先后前往多家医院诊疗,共计花费医疗费3468.4元。而受伤期间,庄某因行动不便,其工作和生活均受到了较大的影响。

事故发生后,庄某就医疗费等赔偿事宜多次找该健身服务公司协商未果,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其与某健身服务公司签订的《私教训练合同》,退还剩余课程费,并赔偿相应的医疗费和误工费损失。

法院经审理查明,庄某与某健身服务公司签订案涉私教合同,其目的在于通过健身服务公司提供的在健身方面的专业指导,使庄某获得强身健体的效果。而此类私教合同的履行,亦建立在消费者对健身服务提供者专业度的信任基础上。但由于某健身服务公司安排的私教未能给予科学合理的健身指导,致使庄某受伤,同时也破坏了合同履行的信赖基础,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故庄某诉请解除案涉合同,法院予以支持。

法院认为,因庄某仅消费部分课程,某健身服务公司应退还庄某剩余课程费。同时,庄某的损失是由健身服务公司提供健身服务不当所致,故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结合庄某提交的损失证据,严格认定损失金额,依法作出判决:解除庄某与某健身服务有限公司合同关系;某健身服务有限公司应向庄某退还服务费3032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某健身服务有限公司应向庄某赔偿医疗费及误工费损失25659.9元。

法官庭后表示,近年来,私教课程在健身行业中盛行,并受到健身消费者的青睐。健身消费者在选择健身房及私教时,应当注意审核对方的资质。同时,在参加私教课程中,一旦发现不适或觉得相关项目超出自身可承受范围时,应当立即提出,以避免受伤。而对于健身服务提供者而言,应加强对自身机构人员的培训及管理,也要评估消费者的身体状况,加强对消费者人身安全的保障。

擅自关停游泳场馆 违反协议退还会费

2018年9月14日,福州某健身会所开业,宣传提供四季恒温泳池服务。张某为了让孩子游泳锻炼,打算办一张游泳健身卡。办卡时,张某得知,某健身会所不单独提供游泳卡,但会员可以同时享受游泳馆服务及其他健身项目。张某遂为该健身会所十期会员,缴纳会员费14780元。

张某在某健身会所消费一段时间后,游泳馆突然关停。在此后的协商中,某健身会所告知张某游泳馆因经营不善关停,会员可以继续参加其他健身项目,或者前往该会所其他分店游泳。张某认为,其起初办理会员的目的就在于该会所提供游泳馆服务,其也从未接受过其他健身项目服务,健身会所擅自关停游泳馆,损害了张某合法权益,遂诉至法院,要求退还会员费。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

在帮助李某某抬垃圾的过程中发生的,帮工活动与人身损害有着直接的因果关系;李某某在整理垃圾时未将旧瓶子整理到垃圾袋上,留有重大安全隐患,且也未提示曹某某注意该旧瓶子,未提供安全的帮工环境,也未履行提醒原告注意安全的义务,存在过错。

同时,曹某某作为成年人,身体及精神状况均良好,抬垃圾的行为并未超出其劳动承受能力,虽在帮助李某某抬垃圾的过程中发生的,帮工活动与人身损害有着直接的因果关系;李某某在整理垃圾时未将旧瓶子整理到垃圾袋上,留有重大安全隐患,且也未提示曹某某注意该旧瓶子,未提供安全的帮工环境,也未履行提醒原告注意安全的义务,存在过错。

同时,曹某某作为成年人,身体及精神状况均良好,抬垃圾的行为并未超出其劳动承受能力,虽在帮助李某某抬垃圾的过程中发生的,帮工活动与人身损害有着直接的因果关系;李某某在整理垃圾时未将旧瓶子整理到垃圾袋上,留有重大安全隐患,且也未提示曹某某注意该旧瓶子,未提供安全的帮工环境,也未履行提醒原告注意安全的义务,存在过错。

同时,曹某某作为成年人,身体及精神状况均良好,抬垃圾的行为并未超出其劳动承受能力,虽在帮助李某某抬垃圾的过程中发生的,帮工活动与人身损害有着直接的因果关系;李某某在整理垃圾时未将旧瓶子整理到垃圾袋上,留有重大安全隐患,且也未提示曹某某注意该旧瓶子,未提供安全的帮工环境,也未履行提醒原告注意安全的义务,存在过错。

定,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未按照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

本案中,某健身会所预收收张某会员费,承诺提供包括游泳馆在内的健身服务。现因该健身会所自身原因关停游泳馆,未按约提供服务,致使张某某接受游泳馆服务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构成根本违约。同时,根据民法典规定,张某某有权要求某健身会所退还预付款中未消费部分,双方合同关系解除。据此,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张某与某健身会所合同关系解除;扣除张某某已消费部分的会员费,健身会所应退还张某某剩余会员费12563元。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五百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第五百六十六条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合同因违约解除的,解除权人可以请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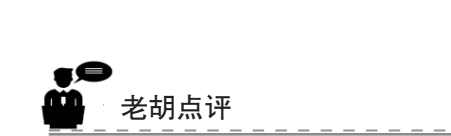
第五百八十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请求履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二)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

有前款规定的除外情形之一,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终止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但是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第三款)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

第五十三条 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未按照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



老胡点评

随着人们对身体健康和身材健美追求不断提高,我国健身服务业也呈现出方兴未艾之势。然而,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的纠纷矛盾也是时有发生。从本期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到,一些健身服务经营者在经营服务中未能依法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违背消费者意愿,频繁更换教练,或相关的教练缺乏必要的安全知识,造成消费者身体损伤,或擅自关停约定的服务项目,造成消费者损失。

健身服务业只有在法治的轨道上才能行稳

然双方对其受伤是其自己未站稳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造成还是其无法发现垃圾袋底下藏有旧瓶子,不慎踩到该瓶子上摔伤存在争议,但根据日常生活经验和逻辑推理,曹某某在帮工活动过程中有义务避免自己受伤,其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同样存在过错,应减轻被帮工人的赔偿责任。李某某系某物业公司工作人员,负责该小区的卫生清理工作,其从事的是职务行为,曹某某因帮工导致

无偿帮工致人损害实行过错责任

本案承办法官表示,义务帮工是我国社会生活,特别是农村生活中经常发生的现象,邻里之间相互帮助对于促进社会和谐具有积极意义。义务帮工是指为了满足被帮工人生产或生活等方面的需要,没有义务的帮工人不以追求报酬为目的,为被帮工人无偿提供劳务或服务的行为。这种行为没有法定或者约定的义务,不要求任何形式的直接报酬或其他对待给付,只是为他人的事务提供帮助,被帮工人不予拒绝的事实行为。帮工通常是在亲朋好友、同事、邻居之间,具有临时性的特点。帮工活动中,帮工人为被帮工人提供劳务只是

法官庭后表示,消费者成为健身会所的会员,有权行使会员权利,享有健身会所的所有服务内容。健身房作为健身服务提供者,应当保证按照其向消费者宣传承诺的内容提供服务。同时提供多项服务内容的,应确保服务的完整性。

游泳馆是某健身会所提供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某健身会所擅自关停游泳馆,违反与会员签订的会员协议,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消费者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未消费会员费。同时也提醒广大消费者,在健身会所消费时应当理性消费,谨慎签订会员协议,尽量避免大额资金一次性充值,同时要保留好充值凭证,做好消费记录,防止后续产生的风险。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为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助人为乐、危难相助、见义勇为的高尚道德准则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鼓励和支持见义勇为行为,防止见义勇为者为“流血又流泪”的问题出现,民法典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见义勇为者通过自己的行为使受益人转危为安,属于社会责任的范畴,作为利益共同体的受益人,应当适当分担损害,给受害人给予补偿。

法官庭后表示,随着经济发展,尊重原创、鼓励创新的氛围越来越浓,企业对知识产权保护需求明显增长,各类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迅速攀升。本案中的应某销售侵犯著作权的商品,给著作权人造成了损失,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除此之外,销售侵犯著作权的商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还可能涉嫌构成侵犯著作权罪。

对此,法官提醒广大商家务必提高法治意识,自觉做到规范经营、依法经营,在进货时要尽量谨慎审查商品的合法来源,从不无牌无证货源处进货,注意保留进货凭证、发票以及进货商家的名称、联系方式,并要求进货商家提供商品的相关知识产权证明,避免发生法律纠纷。

工地打架致人重伤 认罪认罚刑事和解

□ 本报记者 刘志勇
□ 本报见习记者 刘欢
□ 本报通讯员 余佳

工地上与工友大打出手,造成对方身体重度烧伤,检察机关为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近日,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公布了这起案件办理过程。

汉阳检察院查明,张某某系某工程局有限公司管片粘贴工。2021年4月的一天,张某某与工友徐某某因分工问题发生言语冲突,张某某走到正在使用喷火枪烤管片的徐某某旁边,朝徐某某面部方向出手,继而两人发生扭扯。在此过程中,双方衣物被徐某某手中的喷火枪引燃,身体均被烧伤。经法医鉴定,徐某某所受损伤为重伤一级,张某某所受损伤为轻伤二级。

案发后,张某某因涉嫌过失致人重伤罪于2021年4月21日被取保候审。同年5月8日,公安机关以张某某涉嫌过失致人重伤罪向汉阳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张某某因腿部烧伤未予羁押,暂时居住在工地宿舍。经办检察官主动前往工地宿舍开展讯问工作,经释法明理,张某某主动认罪认罚,并承诺主动和被害人沟通。同时,检察官了解到张某某系因为家庭经济条件的限制,在赔偿金额上始终无法和被害人达成一致,检察官随即走访了两人所在单位及保险公司,敦促单位及时履行救助责任,及时开展理赔工作,尽量帮助两名当事人减轻经济负担。

随后,检察官积极联系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经过4个月的努力,双方达成了刑事和解。

2021年10月21日,汉阳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拟不起诉公开听证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基础上,10月28日,汉阳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张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不仅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同时也有利于张某某正常回归社会,扶持家庭,真正做到案结事了。

检察官说法

经办检察官表示,根据刑法规定,过失伤害他人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本案系工友之间偶发矛盾引发的法定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轻微刑事案件,张某某主观上系过失,主观恶性和手段的恶劣程度相对较轻,且有自首情节,为进一步化解社会矛盾,释放司法善意,修复社会关系,促成双方刑事和解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见义勇为不幸身亡 受益者应适当补偿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章力文 吕洪洋

见义勇为抢险救灾,最终却不幸受伤身亡,受益人是否应当为此承担责任?近日,浙江绍兴新昌法院依法审结一起见义勇为人受伤责任纠纷案件,判决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

2020年6月30日,受特大暴雨的影响,新昌县新民江江水上涨,城南乡某村一电线杆底部折断,随时可能倒塌危及行人群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十几名当地村民自发组织抢险救灾,作为电工的村民石某主动上前帮忙。然而,当石某沿着扶梯爬上电线杆剪断固定拉线以后,巨大的反弹力致使石某自十几米的高处掉落,导致颅脑损伤,于1年后死亡。

因涉事电线杆架起的电线分别属于三家公司所有,2021年10月18日,石某的妻子及儿子将该三家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三家公司补偿石某因见义勇为而产生的死亡赔偿金等。

新昌法院经审理认定,石某是为了维护国家、集体和社会公众的利益,而主动参与到排险活动中,其行为属于见义勇为行为。当时三家公司的线缆直接架设在电线杆上或穿插电线杆而过,因此三家公司均为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最终,结合石某所受损失情况、受益人的获益情况及其经济承受能力,法院判决三家公司共同补偿石某妻子及儿子经济损失20万元。

现判决已生效,三家公司已陆续履行补偿义务。



法官庭后表示,为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助人为乐、危难相助、见义勇为的高尚道德准则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鼓励和支持见义勇为行为,防止见义勇为者为“流血又流泪”的问题出现,民法典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见义勇为者通过自己的行为使受益人转危为安,属于社会责任的范畴,作为利益共同体的受益人,应当适当分担损害,给受害人给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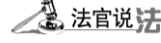
擅自出售侵权产品 停止经营赔偿三万

□ 本报记者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林昭仪 李洁

《超级飞侠》系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娱乐公司)打造的一部儿童动画片,曾获第14届中国动漫金龙奖最佳动漫品牌奖,有一定的知名度。娱乐公司对动画片中的“酷飞”“乐迪”“小爱”等多种动漫形象美术作品进行了著作权登记。

2020年3月,受娱乐公司委托,厦门某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发现,某购物平台的一家玩具网店大量销售的售价为60元的“大号超级飞侠玩具套装”涉嫌著作权侵权。该知识产权服务公司遂对网店邮寄的实物商品和店铺的商品销售页面、物流跟踪页面等进行了证据保全公证。2021年4月,娱乐公司将该玩具网店经营者庄某诉至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涉案美术作品具有一定独创性及独特的审美意义,属于我国著作权法所保护的美术作品范畴。被告庄某未经原告娱乐公司许可,在其经营的网店中向公众销售使用与涉案美术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的商品,且未提交证据证明其销售的商品具有合法来源,侵害了原告对涉案美术作品享有的复制权,发行权。鉴于被告已下架被控侵权产品,停止了侵权行为,法院遂依法判决庄某赔偿娱乐公司3万元。



法官庭后表示,随着经济发展,尊重原创、鼓励创新的氛围越来越浓,企业对知识产权保护需求明显增长,各类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迅速攀升。本案中的应某销售侵犯著作权的商品,给著作权人造成了损失,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除此之外,销售侵犯著作权的商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还可能涉嫌构成侵犯著作权罪。

对此,法官提醒广大商家务必提高法治意识,自觉做到规范经营、依法经营,在进货时要尽量谨慎审查商品的合法来源,从不无牌无证货源处进货,注意保留进货凭证、发票以及进货商家的名称、联系方式,并要求进货商家提供商品的相关知识产权证明,避免发生法律纠纷。

义务帮忙不慎摔伤 各有过错按份定偿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刘海红

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被帮工人是否要赔偿?近日,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纠纷案。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某物业公司赔偿原告曹某某医疗费等损失36530元。

法院查明,2021年6月22日,曹某某在楼下休憩纳凉,某物业公司工作人员李某某在小区内打扫垃圾。当打扫至曹某某所在的地方附近时,看到一堆垃圾需要打扫,李某某便请求曹某某帮忙将垃圾抬到垃圾车上。

然而在曹某某帮助李某某抬垃圾的过程中,因垃圾底下藏有一废旧瓶子,曹某某不慎踩到瓶子上导致摔倒受伤,造成三踝骨折、跖骨骨折、多处韧带损伤。曹某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物业公司赔偿其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交通费等各项经济损失93371.81元。

经鉴定,曹某某构成十级伤残。

法院经审理认为,曹某某帮助李某某抬垃圾的行为是助人为乐的合法行为,某物业公司为曹某某提供劳务的实际受益者;曹某某身体受伤是